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---

### 宜檢偵結起訴首件國民法官法案件

本署張立言檢察官偵辦林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因而致人於死，及同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於死而逃逸之案件，於今（7）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林姓被告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清晨 4 時 12 分許，因酒駕涉犯不能安全駕駛，因而致人於死且逃逸罪嫌，張檢察官於接獲本案報驗後，迅速依法相驗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林姓被告獲准。本案於偵查終結前，由黃智勇檢察長親自召集張檢察官、偵查組及公訴組主任檢察官，召開「偵結會議」，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量刑等證據之調查是否完備深入討論交換意見後，於今(7)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國民法官法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本案屬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」之案件類

型，亦係本署第一件起訴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案件。